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169號

原告 陳銘德

被告 高庭榮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16號），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與訴外人許家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V」（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的不確定故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致電原告佯稱：one boy因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需依指示操作才能關閉網路交易功能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先後於112年3月8日17時2分、同日17時4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99,983元、99,983元，合計199,966元至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詐騙集團成員並指示被告持上開本案帳戶提款卡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北縣嘉和店)，於112年3月8日17時43分、同日17時45分，分別提領100,000元、100,000元，共計200,000元。被告再將所得款項全數交付詐騙集團成員收受，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的本質及去向。原告因而受有199,966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9,96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目前經濟狀況有困難，無力一次清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03 告之訴駁回。

04 三、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為詐欺集團所詐騙，致受有199,966
05 元之損失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55號刑事判
06 決判處「高庭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柒罪，各處
07 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未扣案許家齊所有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
08 元、高庭榮所有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此經
10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
11 執，僅表示現無力清償云云，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
12 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
13 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

14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
15 9,96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6 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
20 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

21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3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4 費用之數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呂安樂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魏賜琪